##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侯得胜(身份证号3701021972****2157)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41]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唐传英、唐云伟两笔不良债权共计289550.72元，其中，本金115415.00元，利息174135.72元(截至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侯得胜，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唐传英、唐云伟、唐传佐、唐传强、唐云瑞、唐松松向侯得胜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毕思林(身份证号3701231967****4450)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42]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赵修涛一笔不良债权共计370456.61元，其中，本金145000.00元，利息225456.61元(截至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毕思林，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赵修涛、马勇、孟飞、刘正国向毕思林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毕思林(身份证号3701231967****4450)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43]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卫光庆、张林传两笔不良债权共计116877.21元，其中，本金0.00元，利息116877.21元(截至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毕思林，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卫光庆、张林传、唐毅、房泽军、董传林、庄庆华、张传勇、庄云武向毕思林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杨玉玲(身份证号3701231975****0048)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44]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马德圣、于长良两笔不良债权共计584252.23元，其中，本金257999.99元，利息326252.24元(截至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杨玉玲，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马德圣、于长良、马德祥、刘洪伟、赵忠磊、常培明、李相民向杨玉玲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杨玉风(身份证号3701231978****3844)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45]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王可春、王光忠5笔不良债权共计243912.50元，其中，本金40639.25元，利息203273.25元(截至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杨玉风，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王可春、王光忠、任百津、王光斌、曹林强、李德山、朱传震向杨玉风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杨玉凤(身份证号3701231978****3844)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46]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段志莲1笔不良债权共计193168.34元，其中，本金7601.04元，利息185567.30元(截至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杨玉凤，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段志莲、李广中、李广新、李润新向杨玉凤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宁立勇(身份证号3714241991****0310)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47]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张传勇、庄庆华两笔不良债权共计175752.52元，其中，本金0元，利息175752.52元(截至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宁立勇，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张传勇、庄庆华、庄云武、张林传向宁立勇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毕玉队(身份证号3701231968****4431)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48]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王兴旺、唐丙峰3笔不良债权共计217575.41元，其中，本金57316元，利息160259.41元(截至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毕玉队，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王兴旺、唐丙峰、宋军、王振年、唐恩合、唐丙刚向毕玉队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侯丛丛(身份证号3701231998****4449)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49]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毕广民、王荣国3笔不良债权共计849799.89元，其中，本金175163.09元，利息674636.80元(截至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侯丛丛，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毕广民、王荣国、王彤、毕广美、田有鹏、赵强向侯丛丛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董磊(身份证号3701231970****1070)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50]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路公涛、董庆君3笔不良债权共计792973.29元，其中，本金14989.89元，利息777983.40元(截至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董磊，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路公涛、董庆君、张猛、马光蕾、王兴水、张萌萌、周光健向董磊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公 告

山东侨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史泽广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1341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送达期满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19年12月9日09时30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一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A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 公 告

山东小瓜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颜丙辉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1339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送达期满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19年12月5日14时00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二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A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 公 告

山东侨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仲浩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双倍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1343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送达期满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19年12月9日09时30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三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A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 公 告

山东理想三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辛玲强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1386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送达期满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19年12月17日09时30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二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A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 公 告

济南展驰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窦双明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双倍工资差额、一次性养老补助金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1363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送达期满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19年12月12日09时30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一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A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 公 告

山东渤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徐明贵与你单位因支付经济补偿金、低于济南市最低工资标准部分的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1464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送达期满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19年11月26日14时00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二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A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孙海涛、青岛必来客食品有限公司、陈征、方顺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环海支行于2019年8月31日通过拍卖的方式将依法享有的债权：【(青农商城阳夏庄支行)个借字(2014)年第651号】《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全部转让给刘鹏所有。

请贵方自公告之日起依法向刘鹏履行付款义务(若借款人发生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夏庄支行
债权受让人：刘鹏
2019年9月20日

---

## 公 告

本院在办理杨书金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中发现，本案中有食药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如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联系我院。联系人：郭晓亮，联系电话0532—83012786。

特此公告。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9月23日

---

## 拍卖公告

受丛林集团有限公司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重整管理人委托，定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依现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丛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烟台地区两家房地产开发企业100%股权。起拍价：605.2万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2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两公司股权合并竞买，不接受单个竞买。

标的查看：自公告日起与拍卖公司联系。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应于2019年10月8日下午15时前将保证金汇至拍卖公司账户，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同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报名地址：山东省龙口市西城区嘉元怡海小区临街楼35号

联系电话：0535-8842516、13792519527 徐先生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转让通知书

董双林、李世景、袁电国、张翠华、张世海、赵学强根据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涛、宁凡玲、王连明、马传雨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董双林所欠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张涛；李世景所欠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宁凡玲；袁电国所欠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一并转让给王连明；张翠华所欠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张涛；张世海所欠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一并转让给马传雨；赵学强所欠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宁凡玲；我行特此通知借款人、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直接向张涛、宁凡玲、王连明、马传雨清偿，特此通知。

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

## 公 告

山东汇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与我行签订编号：Z1803LN15671905的3485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20年1月8日。由于目前企业经营下滑，根据合同相关规定我行宣布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请借款人于公告之日起偿还我行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

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与我行签订编号为：C180330GR3752918的保证合同；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与我行签订编号为：C180330GR3752920的保证合同；山东汇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万滨于2018年3月30日与我行签订编号为：C180330GR3752924的保证合同；山东汇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与我行签订编号为：C180401MG3753331的抵押合同。请担保企业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及王万滨于公告之日起履行担保义务，代为偿还我行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9年9月20日

---

##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济南丰驰物流有限公司、山东瑞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兴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鲁集团有限公司、李祥峰、赵秀花、李明军、王日娟、庄欠涛、李洪梅：

根据2019年8月15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柳行支行与菏泽市光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柳行支行将2017年117671法借字第01048号齐鲁银行借款合同和2017年117671法保字第01048、01048-1、01048-2、01048-3、01048-4、01048-5号齐鲁银行保证合同中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关从权利，依法转让给菏泽市光盛实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柳行支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菏泽市光盛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柳行支行
2019年9月23日

---

## 公 告

济宁兴隆物流有限公司、山东臻嘉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梁山沃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梁山东风肉类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梁山三利树脂有限公司、梁山三利众福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梁山三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梁山沃德面粉有限公司、潘静、张兆国、潘灵春、潘坤、王崇云、潘世殿、姜业雷、李秀兰、李建学、杨玉玲、李建宝、王秋荣、李建科、刘敏、宋玉良、张玉荣、杨佑锦、刘养坤、张景忠、王爱灵、张景芝：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济仲字(2019)第748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出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仲裁庭已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胡晴欣、仲裁员郭守成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崔东梅2019年8月8日组成。公告期满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4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

---

## 公 告

山东臻嘉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济宁兴隆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梁山沃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梁山东风肉类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梁山三利树脂有限公司、梁山三利众福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梁山三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梁山沃德面粉有限公司、潘静、张兆国、潘灵春、王崇云、潘世殿、李秀兰、李建学、杨玉玲、李建宝、王秋荣、李建科、刘敏、宋玉良、张玉荣、杨佑锦、刘养坤、张景忠、王爱灵、张景芝：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济仲字(2019)第1015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胡晴欣、仲裁员米宪延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崔东梅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下午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4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

---

菏泽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张振鲁、山东省郓城县亨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郓城县成邦科技牧业有限公司、菏泽市富华塑料有限公司、郓城县灵风木业有限公司、菏泽给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原郓城县给力塑胶有限公司)：

申请人菏泽开发区惠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振鲁、山东省郓城县亨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郓城县成邦科技牧业有限公司、菏泽市富华塑料有限公司、郓城县灵风木业有限公司、菏泽给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原郓城县给力塑胶有限公司)之间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菏仲字第41号，本会已受理。依照本会仲裁规则向你们进行了特快专递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及仲裁庭组庭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组成仲裁庭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并定于送达后第25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

本会驻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创业大学综合楼西楼五层西首中小企业仲裁庭。联系电话：0530-6201189

---

菏泽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樊祥亚、张振鲁、山东省郓城县亨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郓城县成邦科技牧业有限公司、菏泽市富华塑料有限公司、郓城县灵风木业有限公司、菏泽给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原郓城县给力塑胶有限公司)：

申请人菏泽开发区惠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樊祥亚、张振鲁、山东省郓城县亨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郓城县成邦科技牧业有限公司、菏泽市富华塑料有限公司、郓城县灵风木业有限公司、菏泽给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原郓城县给力塑胶有限公司)之间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菏仲字第42号，本会已受理。依照本会仲裁规则向你们进行了特快专递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及仲裁庭组庭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组成仲裁庭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并定于送达后第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

本会驻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创业大学综合楼西楼五层西首中小企业仲裁庭。联系电话：0530-6201189

---

## 清算公告

高青县高城建筑安装公司(注册号：370322018001910)依据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决定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的四十五日内，持有关证据材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本公司将依法进行清算。

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人：蔡延科

联系电话：135 7330 5606

地址：山东省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驻地

高青县高城建筑安装公司清算组
2019年9月18日

---

## 公 告

山东平原农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所持有的不良资产进行债权转让。明细如下：

债权转让明细　单位：元

| 借款人 | 发放日期 | 到期日期 | 转让本金 | 转让利息 |
|---|---|---|---|---|
| 刘红旗 | 2010/6/23 | 2011/6/10 | 0 | 142,511.87 |
| 刘红旗 | 2013/9/29 | 2016/9/27 | 311,430.81 | 334,554.74 |
| 张安春 | 2007/10/26 | 2008/10/26 | 35,800.00 | 241,427.36 |
| 于德利 | 2013/12/8 | 2016-12-07 | 1 | 187,926.03 |
| 于德利 | 2010-02-09 | 2011-02-08 | 0 | 97805.71 |
| 颜世平 | 2013/4/7 | 2014/1/2 | 29,394.35 | 106212.89 |
| 龚岩军 | 2005/11/28 | 2007/5/19 | 0 | 21,672.59 |
| 杨敬香 | 2006/2/26 | 2007/5/21 | 0 | 29,540.61 |

有意向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或个人，请于2019年9月25日17:00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在正常营业期间到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洽谈。

本公告期至2019年9月25日

地址：平原县平安东大街新华书店东临

联系人：田经理　联系电话：18053458587

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

##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刘华光同志：

因你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日，严重违反农村商业银行规章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及规章制度，我公司决定2019年9月2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通过公告方式予以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本人在7日内到兖州农商银行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

## 公 告

山东盛元众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理文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申请人王彩平与你们之间济仲字(2019)第1063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储宏剑、仲裁员米宪延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王庆梅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4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

---

## 债务抵消通知书

李红霞：

自2017年9月开始，你向孙敏借款本金8790万元，现孙敏将其中的8235.2200万元作为受让梅玉兰债权的对价转让给梅玉兰，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行使债务抵消并通知你：你欠孙敏的8235.2200万元和梅玉兰欠你的8235.2200万元相互抵消，本通知到达你方时生效。债务抵消后，你还欠孙敏借款本金554.78万元及利息，梅玉兰和你之间相互没有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通知。

通知人：孙敏
2019年9月23日

---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处置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具体以处置时间为准)对合法所有的朱丙春、钟建刚2户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19年8月20日，债权总金额约人民币468,738.19元，其中借款本金余额198,700.00元，欠息金额：262,637.19元(截至2019年8月20日)，代垫诉讼费用：7,401.00元。欢迎符合规定的意向买受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咨询。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1-67721729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1号

监督电话：0531-67721709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

## 转让公告

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10：30(延时除外)在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五楼会议室公开(二次)拍卖所拥有的曲阜市供销公司抵债房产(已过户)资产，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有意向竞买者请即日起前向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地址：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电话：0537-4497076

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

##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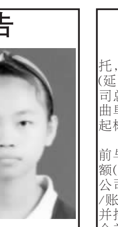

徐乐乐，性别：女，年龄13岁，血型：O型

2006年1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广西省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二公司路口，陆淑湘将其捡拾抚养至今，现在住在山东省梁山县寿张集乡徐楼村。

现在进行公告，如有其生母与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电话：
梁山县公安局户政科
0537-7529092
梁山县公安局寿张集乡派出所
0537-7578110

来信地址：梁山县公安局寿张集乡派出所户籍室收

邮编：272606

梁山县公安局
2019年9月23日

---

## 拍卖公告

受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10：30(延时除外)在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五楼会议室公开(二次)拍卖所拥有的曲阜市供销公司抵债房产(已过户)资产，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请有意竞买者于2019年10月8日16时前与我公司联系确认并交纳标的竞买保证金额(汇至指定账户，名称：山东丰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济泺路支行/账号：9010101106042050001431以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单于拍卖会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未办理竞买手续者不予认其竞买资格。竞得者按照拍卖文件约定期限足额缴纳成交款(保证金转部分成交款)及佣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未竞得者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公司网址：http://www.sdftpm.com/(公众微信号：sdftpmh)

联系人:马经理　18560176661

联系电话：0531-85915619

公司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南益名泉春晓商务中心404室

山东丰泰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

## 债权拍卖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十七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第一宗：1笔，本金1元，利息340614.56元，本息合340615.56元。

第二宗：1笔，本金255663.97元，利息2467969.43元，本息合2723633.4元。

第三宗：2笔，本金54900元，利息222057.82元，本息合276957.82元。

第四宗：2笔，本金13040.84元，利息206497.16元，本息合219538元。

第五宗：2笔，本金299000元，利息1287618.67元，本息合1586618.67元。

第六宗：2笔，本金102726.86元，利息327110.75元，本息合429837.61元。

第七宗：1笔，本金0元，利息148005.9元，本息合148005.9元。

第八宗：1笔，本金40126.2元，利息157529.9元，本息合197656.1元。

第九宗：1笔，本金0元，利息25673.18元，本息合25673.18元。

第十宗：2笔，本金132639.99元，利息358912.55元，本息合491552.54元。

第十一宗：2笔，本金105125元，利息286987.79元，本息合392112.79元。

第十二宗：1笔，本金48279.93元，利息142418.18元，本息合190698.11元。

第十三宗：1笔，本金29000元，利息254705.81元，本息合283705.81元。

第十四宗：3笔，本金75367元，利息454388.02元，本息合529755.02元。

第十五宗：1笔，本金0元，利息356310.26元，本息合356310.26元。

第十六宗：2笔，本金54844.35元，利息120457.53元，本息合175301.88元。

第十七宗：1笔，本金0元，利息613436.78元，本息合613436.78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9月26日前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

联系电话：0634-6292813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

## 债权拍卖公告

鲁佳拍公字【2019】第66号

受莱芜农商行委托，于2019年9月30日上午9:30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或现场对以下债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1笔，本金1元，利息340614.56元，本息合340615.56元。

2、1笔，本金255663.97元，利息2467969.43元，本息合2723633.4元。

3、2笔，本金54900元，利息222057.82元，本息合276957.82元。

4、2笔，本金13040.84元，利息206497.16元，本息合219538元。

5、2笔，本金299000元，利息1287618.67元，本息合1586618.67元。

6、2笔，本金102726.86元，利息327110.75元，本息合429837.61元。

7、1笔，本金0元，利息148005.9元，本息合148005.9元。

8、1笔，本金40126.2元，利息157529.9元，本息合197656.1元。

9、1笔，本金0元，利息25673.18元，本息合25673.18元。

10、2笔，本金132639.99元，利息358912.55元，本息合491552.54元。

11、2笔，本金105125元，利息286987.79元，本息合392112.79元。

12、1笔，本金48279.93元，利息142418.18元，本息合190698.11元。

13、1笔，本金29000元，利息254705.81元，本息合283705.81元。

14、3笔，本金75367元，利息454388.02元，本息合529755.02元。

15、1笔，本金0元，利息356310.26元，本息合356310.26元。

16、2笔，本金54844.35元，利息120457.53元，本息合175301.88元。

17、1笔，本金0元，利息613436.78元，本息合613436.78元。

所有标的全部以现状拍卖，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买卖的计价依据。即日起咨询与展示。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于9月29日下午17时前将保证金(参考价20%)打到指定帐户，到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息)。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银河大街东首

咨询电话：0634—6232277

公司网址：www.sdjypm.com

山东佳益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

#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23日

**青岛世鳌英杰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韦氏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你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退还剩余房屋租金、服务费45474元、履约保证金38610元；3、判令被告依合同支付违约金38610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金门路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世鳌英杰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瑞加漆业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退还剩余房屋租金、服务费29700元、履约保证金35640元；3、判令被告依合同支付违约金53460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金门路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郸城鑫鼎橡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科诺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4260元以及自2014年6月1日起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金门路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法雨婷**：本院受理原告王小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59172.1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宫成龙**：本院受理原告马翠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1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袁凤鑫**：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袁凤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袁凤鑫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83921.5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董作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董作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董作金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67447.42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卢长青**：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卢长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卢长青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379918.53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解志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解志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解志海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663050.86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蒋恩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蒋恩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蒋恩廷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288515.72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赵锡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赵锡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赵锡智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130339.56元及此后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岳鑫**：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岳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岳鑫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528717.26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黄常家**：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黄常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黄常家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206015.26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李国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李国庆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8839.16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徐乃积**：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徐乃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徐乃积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61921.83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卢连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卢连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卢连海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115790.63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华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孙华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孙华安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337014.46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杨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杨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杨文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77718.53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孝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李孝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李孝明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19474.88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素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刘素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刘素佳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33083.16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高海先**：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高海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高海先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208021.35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林修**：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李林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李林修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86508.86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柳京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柳京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柳京明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57329.73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史骁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史骁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史骁勇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14550.99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康洁**：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康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康洁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261425.08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栋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王栋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王栋玉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90319.5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兰明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兰明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兰明波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144309.69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矫元本**：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矫元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矫元本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103608.15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杨晶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杨晶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杨晶杰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12910.57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吴丽娜**：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吴丽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吴丽娜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316794.52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方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张方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张方星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188606.89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张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张帅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190688.44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守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刘守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刘守清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390161.01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陈志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陈志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陈志龙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37146.4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林贵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林贵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林贵友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的借款本息78542.25元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周超**：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强与被告周超、盛楚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304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李本荣**：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大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304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周超、盛楚滢**：本院受理原告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成亮、李志玲、周超、盛楚滢、周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周超、盛楚滢、淄博泽元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超、盛楚滢、房雪峰、张俊凯、李志远、李洋、淄博泽元进出口有限公司、淄博广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盛楚滢、周超**：本院受理原告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俊凯、盛楚滢、刘燕、周超、李洋、蒋延忠、淄博森德思花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李庶霞、王波**：本院受理原告韩强与被告李庶霞、王波、张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18)鲁0102民初429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慧不服本判决，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韩同娟**：本院受理原告韩强与被告韩同娟、张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18)鲁0102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慧不服本判决，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山东鼎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王辉、山东林发复混肥料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史成平与被告山东鼎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王辉、山东林发复混肥料厂有限公司、邢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4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山东中鲁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冉召芳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1月14日13：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牛瑞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诉被告牛瑞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102民初8126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6081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按照协议约定：每逾期一天按每期未还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最终计算至被告向原告支付之日为止)；3、判令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姚家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马刚、朱启亮**：本院受理原告戴祥斌与被告马刚、朱启亮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19年12月31日下午13: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宫衍韬、王传福、孙玉敏**：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利(曾用名刘涛)与被告宫衍韬、王传福、孙玉敏、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县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不能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124民初721号民事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县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到平阴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平房他证城字第08132号他项权利证书项下平阴县通达花园北商住楼一单元四层北户房产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二、被告宫衍韬自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县支行到平阴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完毕平房他证城字第08132号他项权利证书项下平阴县通达花园北商住楼一单元四层北户房产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后十五日内，协助被告王传福、孙玉敏办理平阴县通达花园北商住楼一单元四层北户房产(房产证号为城000217号)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至王传福、孙玉敏名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中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均由被告王传福、孙玉敏承担)；三、被告王传福、孙玉敏自取得平阴县通达花园北商住楼一单元四层北户房产的所有权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刘利办理平阴县通达花园北商住楼一单元四层北户房产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至刘利名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中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均由原告刘利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刘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阴县人民法院

**李建平、乔奋花**：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齐发大市场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1425民初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晏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齐河县人民法院

**刘允宝、刘允志、刘允好、刘心年、刘德增**：本院受理原告冯学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1425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齐河县人民法院

**吴元芳、徐金齐、李长宝、张虹霞**：本院受理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齐河县人民法院

**李合臣、王静**：本院受理张清福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齐河县人民法院

**齐河县舜诚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富铂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帝桑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鲁1425民初25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宣章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齐河县人民法院

**枣庄鑫和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402民初3520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6日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丁有振**：本院对原告菏泽清源油气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限被告丁有振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菏泽清源油气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LNG天然气款67000元。案件受理费1475元，由被告丁有振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1723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武县人民法院

**峄城区福兴吉祥鲜奶吧**：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枣庄市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执行你非诉行政执行审查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404行审4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6006办公室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峄城区桥大百货中心**：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执行你非诉行政执行审查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404行审2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6006办公室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万龙商贸有限公司(万龙港)**：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枣庄市峄城区环境保护局申请执行你非诉行政执行审查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404行审1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6006办公室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蒋翠苹、李茂青**：本院受理原告丁德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402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齐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赵修畅、商静、颜洪涛、时小民，刘贝贝、高干、郑春水**：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17日(赵修畅、商静、颜洪涛、时小民9时40分)，(刘贝贝、高干、郑春水10时20分)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刘宗芳、张兆磊、王学军、杨加玲、张丽、王文峰**：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程恒立、枣庄市环宇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张振华、崔明娟、任祥壁、枣庄易恒淀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16日11时00分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梁延延、梁克安、孟庆云**：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16日10时20分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雷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枣庄金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16日09时40分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复兴商贸有限公司、枣庄旺龙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叶平**：本院受理原告宋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402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0办公室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武旭坤**：本院受理原告德州市东和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鲁1428民初1623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城县人民法院

**陈文普**：本院受理原告刘合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鲁1428民初1995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城县人民法院

**金乡县恒龙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山东永旺华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杨成起、殷春景、张友申、赵爱芝、刘爱霞、杨留锁**：本院受理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811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山东永旺华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张法庭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陈允元**：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黄献忠**：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常宗义、姜春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612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李现辉**：本院受理原告潘泳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612民初2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7月24日依法裁定受理债务人潍坊伊美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一案。同年8月9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7民辖33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19年8月27日，裁定受理潍坊伊美锐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担任潍坊伊美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潍坊伊美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0月31日前，向潍坊伊美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寿光市圣城街道圣城东街与石马路交汇处西北角温馨购物广场309室，联系人：马律师，联系电话：155536357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潍坊伊美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潍坊伊美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1月12日10时在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寿光市人民法院

**张念之、桑风峦、山东正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潍坊紫金园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鲁0705民初24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查封清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徐红娟、李忠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与被告东营博瑞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山东同力液压装备有限公司、张宏光、李廷梅、李忠贞、徐红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591民初3577号之五、十二、十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银焕、丁玉献**：本院受理原告东营市融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起诉要点：1、请求两被告向原告偿付由其垫付的银行贷款本息92216.13元及利息(以6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以6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以310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以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以9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以75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以25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8日至实际清偿日；以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5日至实际清偿日；以38116.13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5日至实际清偿日；以上利息主张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和第10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91民初928号民事判决书。裁判要点：被告山东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563461.69元及违约金169038.5元，以上共计732500.19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许秀珍**：本院受理孙英丽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91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要点：一、被告许秀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英丽款项3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原告实际给付之日止，以3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二、驳回原告孙英丽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巴奉珍**：本院受理原告张振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起诉要点：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女张佳凝由原告抚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姚传亮**：本院受理(2019)鲁0591民初2396号原告马吉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要点：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4680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1月8日起至2019年7月5日4154元及自2019年7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损失(以34680元为基数，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00分和第5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袁善福**：本院受理原告王莹与孙丽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申请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告诉请：一、依法撤销(2019)鲁0591执异10号执行裁定，撤销对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曹州路明月乙区7幢26号3单元302房屋(房屋产权证号：东营市房权证曹州路176004号)的查封，并终止对上述房屋的执行；二、依法确认东营市东营区曹州路明月乙区7幢26号3单元302房屋属原告王莹与第三人袁善福婚内共同所有；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经电话、邮寄、直接送达，均未向你有效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591民初159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审理。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宣判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宣判均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宣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胡英建、庄前武**：本院受理原告东营区冀东建材租赁站诉被告胡英建、庄前武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523民初2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饶县人民法院

**烟台万恩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烟台万恩思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燕、徐沛昔**：本院受理原告聂义波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523民初383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饶县人民法院

**刘永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永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523民初38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饶县人民法院

**王传好**：本院受理原告首尔星宝置业(烟台)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烟台高新区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云辉**：本院对原告于志强与被告王云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692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宫臣**：本院受理原告张燕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烟台高新区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寿杰**：本院受理原告东营市荣丰肥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523民初2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饶县人民法院

**山东逸城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田春锋**：本院受理原告广饶县东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山东逸城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田春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523民初37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饶县人民法院

**吕世伟**：本院受理原告孙峰诉你和宋晓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613民初99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孙峰撤回对被告宋晓艳的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同时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孔宪振、司丽艳**：本院受理原告原永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2019)鲁0613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孔宪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原永志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75%计算)。二、驳回原告原永志对被告司丽艳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原永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原告原永志负担669元，被告孔宪振负担2231元；公告费990元由被告孔宪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冯志涛**：原告崔强与被告冯志涛、孔祥妮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鲁0613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崔强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烟台鹏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德臣与你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被告给付原告中介费40000元)、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烟台鹏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长红与你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被告给付原告中介费40000元)、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魏秋玲**：本院受理烟台市住房保障中心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原告在诉状中主张：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房租1594.8元，并从2019年5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按照每月478.44元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2、依法判令被告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房租之日按日万分之六以所欠租金为基数分段支付违约金；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1500元；(以上合计：3094.8元)4、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住房租赁合同，并判令被告于30日内将房屋腾退给原告；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杨秀信**：本院受理孙国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原告在诉状中主张：1、请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11239.93(利息计算至2019年7月31日)，并自2018年5月1日起以16660元为基数按照24%年利率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8时30分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姜登苹**：本院受理张慧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原告在诉状中主张：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44630元，并判令被告按照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吕振腾**：本院受理赵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原告在诉状中主张：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1260元(大写：玖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及相应的利息39606.84元(利息按照年利率24%自2017年9月27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7月10日，后期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继续计算)；以上共计：130866.84元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律师代理费8000元由被告承担；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台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君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诉利津力能热电有限公司、台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522民初815号之一、(2019)鲁0522民初81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发生法律效力。

利津县人民法院

**吕艳梅(身份证号：370611198609102325)**：本院受理原告左亚玄诉你与李述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湖南长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烟台裕丰机床辅机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张波**：本院受理原告单学山诉你和王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02民初16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信俊德**：本院受理的原告兰沙沙诉被告信俊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02民初27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丁达**：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国强诉被告丁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02民初16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李冬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02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院领导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邱林、江云**：本院受理原告汪启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点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宏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山东反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502民初4788号案件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刘春营**：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张红与原审被告刘春营、卢一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502民再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宁福敏**：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昊宇与被告宁福敏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502民初4528号案件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宁福敏**：本院受理的原告臧丽与被告宁福敏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502民初4529号案件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刘利光**：本院受理原告崔国华与被告刘利光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502民初4341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王慧、东营市三角洲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燕会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